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歐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進大化學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3萬2,9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2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